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6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国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井上哲也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公司与日阪(中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通过了《关于公司与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签署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签署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通过了《关于选举关东捷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关东捷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6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日阪(中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2015年度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需要,需向关联方日阪(中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阪中国”,系公司股东株式会社日阪制作所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株式会社日阪制作所持有公司8.75%的股份)采购纺织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根据管理层的讨论和合理预计,公司2015年度向日阪中国的关联采购金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日阪(中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井上哲也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日阪中国签署《2015年度关联采购框架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经有关部门特别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日阪(中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香园路1号

(3)法定代表人:INOUE TETSUYA(井上哲也)

(4)经营范围:从事热交换器、阀门、染色机械、杀菌机械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商品、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110000万日元

(6)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日阪中国的总资产为816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6293万元人民币,2014年度营业收入3403万元,净利润 -353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日阪中国的总资产为82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962万元人民币,2015年1-6月营业收入 1386万元,净利润-332万元。

(二)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日阪中国的控股公司株式会社日阪制作所持有公司8.75%的股份。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日阪中国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采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一)关联采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名称:纺织机器设备及其零配件(以下简称“货物”)。

2、规格型号: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为准

3、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为准

4、定价原则和价格:本合同标的货物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币种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为准。

5、本合同项下采购金额:2015年度,公司向日阪中国采购的总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超过该金额的交易,双方需重新签订《货物采购框架合同》,并按超出部分的金额报各自的权力机关批准。

6、公司每批次采购订单中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日阪中国将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公司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费用。

7、技术和质量标准:公司在订单中明示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公司订单未明示者,按照双方通常执行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二)协议签署及议案审议情况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日阪(中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井上哲也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日阪中国签署《2015年度关联采购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5年度与日阪中国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关联方日阪中国累计发生的关联采购总金额为748.39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采购的纺织机械设备。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认可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日阪(中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运营需要,与关联方株式会社日阪制作所就纺织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采购形成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年,由于湖北嘉鱼生产研发基地的持续建设,公司拟向日阪(中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株式会社日阪制作所的全资子公司)采购部分纺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根据管理层合理预计,采购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本项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运营而发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该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本项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日阪(中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关联采购框架协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3、公司与日阪中国签署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6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签署201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运营需要,拟与关联方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以下简称“MTM”,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其24.36%的普通股股份)发生向其销售羊毛、涤纶类纺织面料,成衣和采购棉质纺织面料的交易。根据管理层的讨论和合理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MTM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日常采购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两项合计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签署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签订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2015年度日常关联销售框架协议》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采购框架协议》)。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经有关部门特别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注册地址:Universal house, West canal road, Farooqabad, Faisalabad

3、法定代表人:Shahid Nazir Ahmad

4、经营范围:棉制品、合成纤维,针织、色织面料和服装的生产和销售。

5、注册资本:1,850,000,000巴基斯坦卢比

6、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MTM提供的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注:对应报告期间为2013年7月1日到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 22,113,537,000巴基斯坦卢比(折合人民币1,348,925,757元),净资产为6,425,018,000巴基斯坦卢比(折合人民币391,926,098元),报告期间营业收入24,371,128,000巴基斯坦卢比(折合人民币1,486,638,808元),净利润938,299 ,000巴基斯坦卢比(折合人民币57,236,239元)。

根据MTM提供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对应报告期间为2014年7月1日到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 22,061,446,000巴基斯坦卢比(折合人民币 1,345,748,206元),净资产为 6,888,951 ,000巴基斯坦卢比(折合人民币420,226,011元),报告期间营业收入20,332,808,000巴基斯坦卢比(折合人民币1,240,301,288元),净利润600,253,000巴基斯坦卢比(折合人民币36,615,433元)。

注:以上折合人民币数据均为根据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2015年8月6日)巴基斯坦卢比兑人民币的汇率计算,即1巴基斯坦卢比=0.061人民币。

(二)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MTM14,621,274股普通股,占MTM普通股总数的24.36%,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MTM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MTM关联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名称:羊毛、涤纶类纺织面料及成衣(以下简称“货物”)。

(2)规格型号: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为准

(3)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为准

(4)定价原则和价格:本合同标的货物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币种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为准。

(5)本合同项下销售金额:2015年度,公司向MTM销售的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超过该金额的交易,双方需重新签订《货物销售框架合同》,并按超出部分的金额报各自的权力机关批准。

(6)MTM每批次采购订单中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公司将货物运送至MTM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MTM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费用。

(7)技术和质量标准:MTM在订单中明示的技术和质量标准;MTM订单未明示者,按照双方通常执行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2、公司与MTM关联采购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名称:棉质纺织面料(以下简称“货物”)。

(2)规格型号: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为准

(3)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为准

(4)定价原则和价格:本合同标的货物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币种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为准。

(5)本合同项下采购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向MTM采购的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超过该金额的交易,双方需重新签订《货物采购框架合同》,并按超出部分的金额报各自的权力机关批准。

(6)公司每批次采购订单中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MTM将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公司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费用。

(7)技术和质量标准:公司在订单中明示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公司订单未明示者,按照双方通常执行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二)协议签署及议案审议情况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签署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签订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面向户外运动的羊毛、涤纶类纺织面料,关联方MTM在棉质纺织面料及成衣的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因此公司与MTM在纺织行业细分领域存在差异,同时有达成业务优势互补的空间。公司2015年度与MTM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作出,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未影响公司独立性,相关交易将使双方达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五、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MTM签署的框架合同,2015年度,公司与MTM的日常关联销售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采购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两项合计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5年度框架合同签订金额	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MTM	销售产品、商品	不超过1,500万元	0万元
MTM	采购原材料	不超过2,500万元	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签署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在业务上存在互补关系,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和合理预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与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本项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该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本项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签署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3、公司与MTM签署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15-099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 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钢银电商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钢银电商基本情况

注册号:310109000477486

名称: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5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军红

注册资本:64,21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2008年02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银电商目前股本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549	67.82%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5	2.33%
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470	2.29%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400	2.18%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11%
上海同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0	13.08%
龚瑞丽	1,000	1.56%
崔建华	1,400	2.18%
陈永福	1,000	1.56%
朱军红	2,500	3.89%
合计	64,214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钢银电商的资产总额为1,157,449,749.31 元,净资产为711,473,744.59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沪审字[2015]31010019)。

二、钢银电商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目的意义

本次钢银电商拟申请新三板挂牌,一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随着国家新常态产业结构的调整,尤其是钢材产能过剩对流通环节提出的新挑战,公司抓住流通环节转型的战略机会,进一步提高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全产业链的整体运营效率,更好地实施公司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的发展战略,充分调动线上线下资源,打造大宗商品电商交易闭环,是上海钢联长远发展的战略。公司将钢银电商分拆新三板上市是上海钢联在钢铁电商流通流域长远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二是推进钢银电商新三板上市有利于进一步塑造品牌、提升钢银电商的知名度,同时通过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留住优秀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三是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融资功能及并购重组,加快公司资本运营,促进钢银电商持续稳定地健康发展。四是钢银电商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能够实现低成本扩张,不断丰富产品线,加快大宗商品产业链和生态圈的建设。

三、钢银电商在新三板挂牌的具体方案和制度安排

钢银电商申请挂牌新三板涉及相关审议程序,上市公司将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鉴于钢银电商与上市公司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钢银电商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五、风险提示

钢银电商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目前还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还需要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8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8月7日 下午2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本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张更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627,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7,894,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733,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7,112,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席向阳、郭晓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此项议案为180,627,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77,112,92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同意此项议案为180,627,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77,112,92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80,627,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77,112,92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席向阳、郭晓桦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以6,138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向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取得其90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万元变更为7,500万元。(具体详见2015年6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向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2015年8月7日, 公司收到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其已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0459434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路10号C4座

法定代表人:马立民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2002年09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加工输送机、输送机配件、建筑机械、矿山机械;设计、调试、修理输送机、输送机配件、建筑机械、矿山机械;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销售;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到商务部门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7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8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26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6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发布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12),公司股票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自2015年6月3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16)、《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23),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截至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及第三方,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资产置换及其他方式等,标的资产属于通信设备研发设计、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行业,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商务谈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截至目前,重组各方正加紧推进对于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并于2015年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2015-041、2015-042、2015-043)。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7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15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78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飞达;证券代码:002239)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 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年7月2日、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股票于 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至目前公司拟现金收购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NV 和AITS US INC. 的100%股权各项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 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12号),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据此,本公司计划于2015年8月14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期限3年,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集团营运资金,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计划于2015年8月18日完成发行,并于2015年8月1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中期票据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6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